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077953951202516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鹿寨县导江乡人民政府

采购计划号： LZZC2025-W3-01045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鹿寨县华健汽车维修厂

签订地点： 鹿寨县华健汽车维修厂

签订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(元)
1	桂B6F545	更换左前门玻璃升降器	1	辆	80%	10%	356	桂B6F545	356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叁佰伍拾陆元整					（小写） 356 元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

对公转账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

合同签订七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导江乡政学路1号	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鹿寨镇工业园二区(鹿寨山脚)鹿寨车管所南面50米处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2-6751001	电话： 15777269337

开户银行：鹿寨农村商业银行导江支行	开户银行：工行柳州鹿寨县支行营业室
账号：204912010108810480	账号： 2105419019300185482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45600
经办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日期：</div>	

